

# 湛江市海田片区海湖房地产地块控制规局部调整必要性论证 (HT0201、HT030101地块) 草案公告

## 公示说明

湛江市海田片区海湖房地产地块位于海田区东北部，海田路（G325）东侧，东至滨海湾西岸，海帆路、海湾路及规划快速路从基地中穿过，涉及海田片区控规

HT-02-01、HT-03-01两个管理单元，总用地面积约 34.02公顷。根据《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1-2020年）》及开发建设需要，对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调整。原控规对该地块的规划要求、本次调整内容及必要性如下：

一、原《湛江市海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对调整地块的规划要求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及水域（详见右图1、表1）

二、本次调整方案：调整1、落实城市总规的路网及道路红线；调整2、落实总规的绿地，保证调整后绿地与总规一致；调整3、将原控规的一类工业调整为二类居住用地；调整4、将原控规的防护绿地按总规调整为发展备用地。（详见右图2、表2）

三、调整必要性：1、落实湛江城市总规的强制性内容；2、落实项目用地权属，提高规划实施性。

现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的规定，将本调整必要性论证规划草案进行公告，公告时间为10天（不含法定节假日）。

- 一、公示时间：2018年09月07日至2018年09月17日
- 二、反馈时间：2018年09月07日至2018年09月17日
- 三、公示方式：
  - 1、现场公示：地块现场
  - 2、网站公示：赤坎区人民政府网

(<http://www.chikan.gov.cn/>)

四、联系方式：信函请至件湛江市赤坎区海棠路30号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赤坎分局（邮编524000）。

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名称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赤坎分局  
2018年09月0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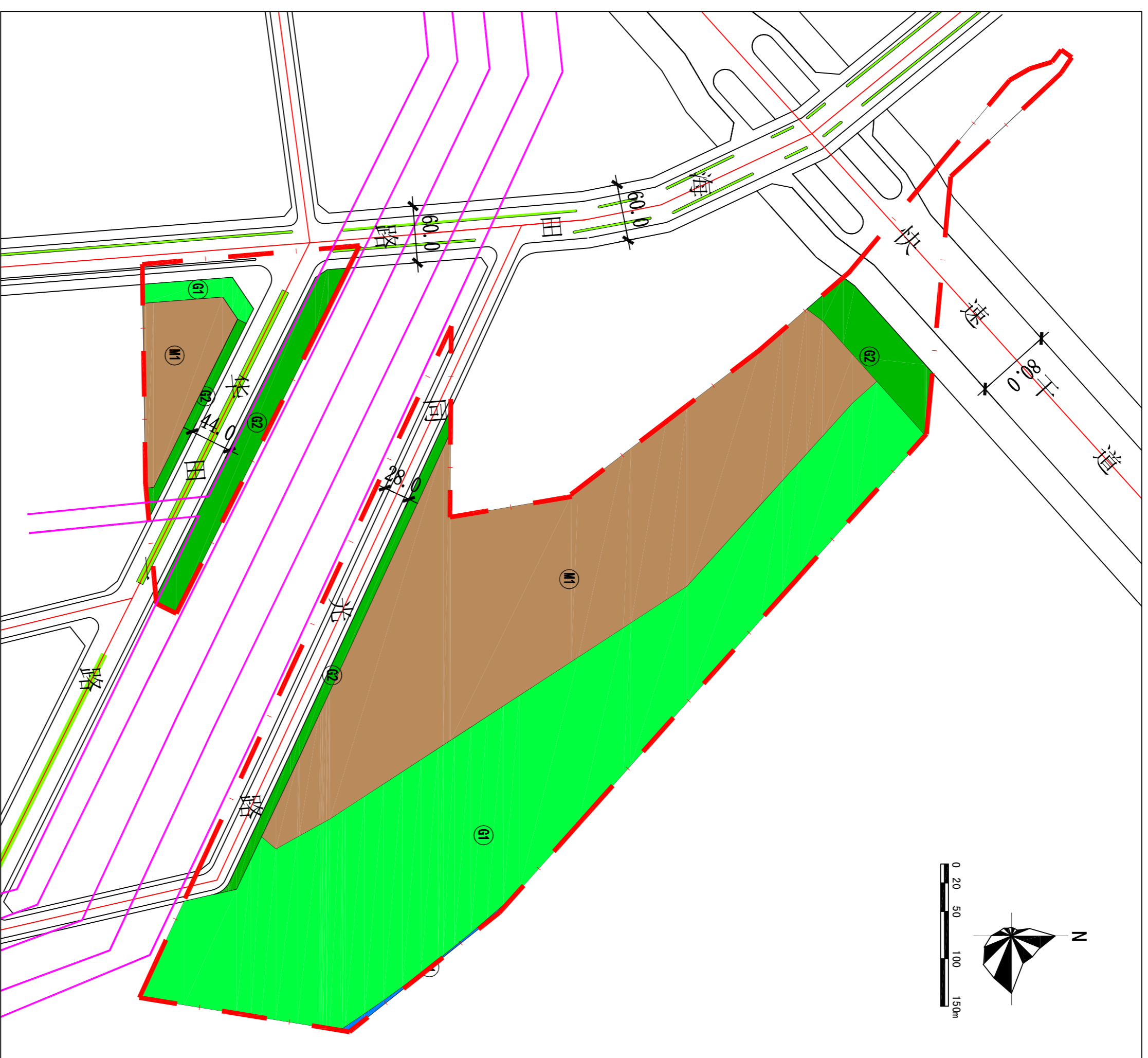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原规方案

表1原规方案用地平衡表

调整前用地平衡表				
序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占总用地比例 (%)
1	M1	一类工业用地	122561.93	36.03
2	G1	公园绿地	131150.16	38.55
3	G2	防护绿地	26607.75	7.82
4	S1	城市道路用地	54762.84	16.10
5	E1	水域	684.37	0.20
6		其他用地	4408.55	1.30
7		规划总用地	340175.6	100.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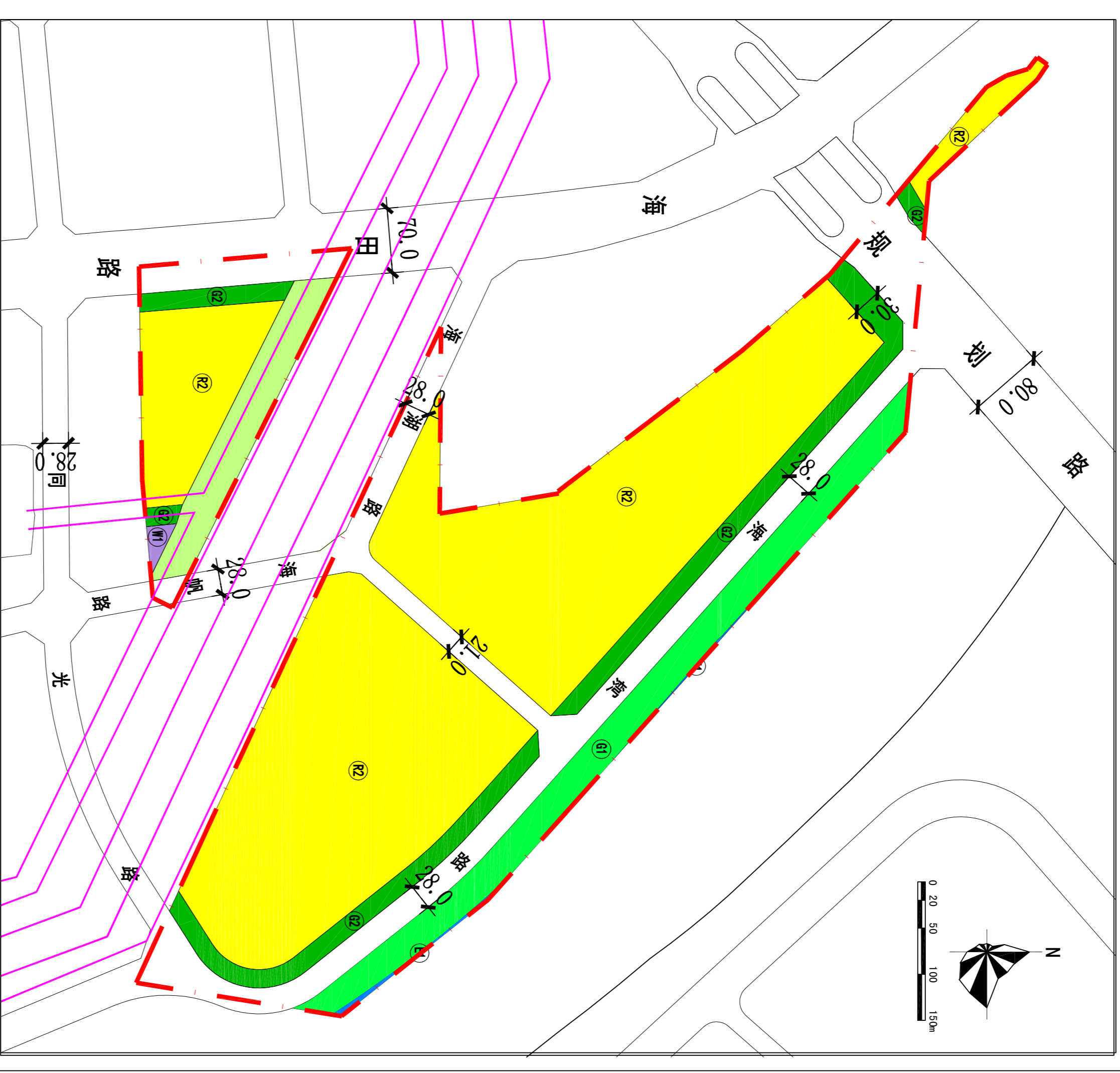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本次调整方案草案

表2本次调整方案草案用地平衡表

调整后用地平衡表				
序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占总用地比例 (%)
1	R2	二类居住用地	203948.45	59.95
2	W1	一类物流仓储用地	882.02	0.26
3	G1	公园绿地	30249.07	8.89
4	G2	防护绿地	29333.01	8.62
5	S1	城市道路用地	60576.24	17.81
6	E1	水域	1022.21	0.30
7	E3	发展备用地	14164.6	4.16
8		规划总用地	340175.6	100.00

## 图例

- 二类居住用地
- 一类工业用地
-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
- 公园绿地
- 防护绿地
- 水域
- 发展备用地
- 高压线
- 市政道路
- 调整范围